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7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657 號 委員提案第 19520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「非
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
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3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17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非訟事件之公告種類繁多，流程複雜。主要有公示送達公告、民事裁定（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、本票裁定）、公示催告（支票、股票、證券、票據等遺失、失蹤人宣告死亡、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）、法院法拍屋拍賣公告、夫妻財產制公告、法院提存所公告、法人設立變更登記公告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基金會）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更生公告、祭祀公業公告等等。

二、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41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34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均屬於新修訂法令，但是仍有19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

三、然目前法院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讓刊登新聞紙可說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目前臺灣紙媒除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外，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之量。然事實上，在這些有發行之報紙之分類廣告中，這些非訟案件之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法院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，取代新聞紙之刊登。

四、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中，直指司法已失去人民的信任，強調司法要改革，然而，司法改革並不應僅限於司法審判制度。這類非訟事件的新聞紙公告，長期以往，浪費民眾的金錢與時間，反而是應該改革之首要。因此，提案修正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，廢除新聞紙公告之規定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，取代新聞紙之刊登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考量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，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應將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方式與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並列為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建請於第 93 條第 2 項、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中增列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有必要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

- 一、第九十三條，除第二項修正為「除前項規定外，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登記處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第一百八十七條，除第一項修正為「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，應黏貼法院公告處，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必要時，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，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；登記處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u></p> <p>公告與登記不符者，以登記為準。</p>	<p>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，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。</p> <p>公告與登記不符者，以登記為準。</p>	<p>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，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<u>當地之新聞紙。</u></p> <p>公告與登記不符者，以登記為準。</p>	<p>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法院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，取代新聞紙之刊登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後段「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登記處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，應黏貼法院公告處，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必要時，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<u>公告於法院網站。</u></p> <p>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，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，應黏貼法院公告處，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必要時，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<u>法院網站。</u></p> <p>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，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，應黏貼法院公告處，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必要時，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。</p> <p>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，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。</p>	<p>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法院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，取代新聞紙之刊登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末句「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網站」文字修正為「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」。</p>